

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416號5樓
承辦人：秘書 黃俊擇
電話：03-3625782
電子信箱：10026612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桃交鑑字第11100061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訂於111年9月5日（星期一）搬遷至新址辦公，請貴機關（構）屆時更新通訊（信）資料，並敬請轉知所屬相關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新聯絡資訊：

- （一）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2樓。
- （二）電話代表號：（03）3625782（維持不變）。
- （三）傳真：（03）3760127（維持不變）。

二、屆時敬請貴機關（構）協助更新通訊資料，並變更本會收文（件）地址。

三、敬請本市警察局協助通知各交通分隊更新「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」所載之本會地址資訊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桃園市議會、本市各議員、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（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除外）、本市各區公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、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、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交通工

交通及觀光發展文：111/08/2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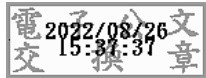
1110185339

無附件



程技師公會、最高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桃園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